

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楚雄州委政研室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
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人社发〔2021〕13号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印发《楚雄州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州委组织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共同制定了《楚雄州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民政局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2021年7月12日

楚雄州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社会工作是在社会治理与社会服务领域，运用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对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予以帮助的职业活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具有一定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扶、应急处置、群众文化等领域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专门人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激发社会活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现就加强楚雄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围绕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为向导，按照实施人才强州战略的部署和要求，以人才培

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人才评价激励为重点，以政策制度建设为保障，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社会治理与社会服务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二) 主要目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更加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更加壮大，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显著提升，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治理与社会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 0.8 万人，其中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 0.4 万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低于全州户籍人口的 1‰。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逐步优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区域结构、城乡结构、领域结构、专业结构、能力结构和年龄结构，形成合理的初、中、高级人才梯次结构和人才布局，逐步实现社会工作服务在城乡、区域和领域的全覆盖。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能力素质不断提升。积极推进社会服务人员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社会工作专业培训，促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水平不断提高，专业价值伦理不

断强化，专业理论与知识不断丰富，专业方法与技术不断完善，专业实务能力不断增强，社会服务效能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环境不断改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使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方面的法规、政策与制度不断完善；社会工作服务组织数量更加充足，布局更加合理，覆盖更加全面，管理更加科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市场进一步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人才培养、资金支持机制更加健全，县、乡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活动场所覆盖率不低于 50%。

二、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主要任务

(三) 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强社会工作学科专业体系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院校增加社会工作专业，强化学科建设。鼓励相关高校与地方合作，开展社区、养老、社会救助等社会工作重点领域的研究与服务。有计划、分层次开展社会工作培训，对城乡社区、公益服务类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等直接从事社会服务的从业人员，“十四五”期间进行累计不少于 160 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实务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可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范围。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工作人员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的培训，提高其开展社会服务、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四)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形成初、中、高级相衔接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将取得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围。加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组织力度，支持各地通过补贴、一次性奖励等措施，鼓励引导城乡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等部门中从事社会服务的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服务水平。鼓励城乡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带头参加考试并取得证书，成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五)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制度体系。推动社会工作职业伦理制度建设，制定推行社会工作职业道德守则和专业行为规范。建立完善以岗位职责为依据，以职业操守、职业素质、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反馈意见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对在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根据不同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的特点规律，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和管理。

(六)建立专业社会工作者职业分级体系。根据社会工作特点和规律，借鉴及其他行业成熟的职业化发展经验，研究制定符合楚雄州实际和需求的专业社会工作者职业分级管理政策，并依据专业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等级、学历、专业资历等要求，制定

专业社会工作者职业分级体系，拓展社会工作者晋升渠道，促进辖区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七) 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互联网+”建设。建立集专业人才、服务机构、服务项目、服务绩效评价于一体的社会工作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收集，汇聚服务资源，推行“互联网+专业社会工作”，实现专业人才在线登记、服务机构线上备案、服务项目实时管理，依托互联网供需平台，打造服务对象与社会工作者之间零距离、精准化的对接机制。

(八) 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保障机制。根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从业领域、工作岗位和职业水平等级，落实相应的薪酬保障政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执行相应岗位等级薪酬保障标准。社会组织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薪酬待遇，应综合职业水平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因素并参考同类人员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专职社区工作者按规定给予职业津贴。完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成本核算制度，编制财政预算时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人力成本作为重要核算依据。

(九) 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开展彝乡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将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纳入急需紧缺和重点人才引进范围，按照规定享受户籍落地、保障房申请、子女就学等相关优惠政策。在选拔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

员时要充分考虑符合条件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承担社会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在招录（聘）社会服务相关职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聘）用具有丰富基层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社会贡献大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依法参政议政，适当提高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代表的名额比例。

三、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

（十）分类推进社会工作岗位设置。推动具有社会服务职能的相关行政部门和群团组织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使用力度，提高社会服务管理能力。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其社会工作岗位应达到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70%。其他需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单位，应将社会工作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社会工作岗位招录（聘）人员主要面向社会工作专业的毕业生和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通过考试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相关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引导城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完善职级体系，不断拓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职业发展空间。引导提供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置社会工作部或社会工作岗位，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十一)积极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完善社会工作服务机
构培育扶持政策，鼓励通过提供办公场地、服务场所、启动资金
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鼓励具备资质、
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企业创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支持实务能力突
出的社会工作专业教师、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领办社会工作服
务机构。探索面向市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通过合理收费解决专
业人员薪酬保障和机构生存发展等问题。

(十二)推动社会工作服务加快发展。以社会治理创新和群
众迫切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
社区治理、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
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应急处置等领
域社会工作服务的开展。鼓励支持乡镇（街道、社区）成立社会
工作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延伸基层社会治理与专业服务，
补齐农村社会工作服务短板，助力乡村振兴。发挥社会工作在危机
干预、关系调适、矛盾化解、资源链接等方面的专业作用，推动乡
镇（街道、社区）综治工作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
挥社区的平台作用，整合社会组织的资源优势、社会工作人才的专
业优势和社区志愿者的服务优势，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和社
会工作联动服务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吸纳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
才，协助政府和社区做好评估群众需求、指导服务规划、组建服
务团队、链接服务资源、实施服务项目、参与社区协商等工作。

四、组织保障

(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推进社会工作发展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任务，按照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要求，推进各项工作。组织部门要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好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职能；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财政保障政策，明确财政支持社会工作的范围和方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社会工作者的职务聘任工作，指导做好相关事业单位社会工作岗位开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薪酬待遇落实和激励保障工作；教育部门要引导支持高校积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十四) 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社会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发挥财政资金作用，提高资金绩效。将社会工作服务列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合理确定资金规模，规范购买程序。要积极拓宽社会筹资渠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以服务项目和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发展。

(十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积极宣传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发展的相关政策，大力普及社会工作知识，宣传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和作用。通过开展社会工

作宣传活动，展示社会工作丰富的职业内涵、社会价值及广大社会工作者的职业风采，提升全社会对社会工作的知晓度、认同度和美誉度，着力营造重视社会工作发展、尊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良好氛围。

